

“禅让”说及其质疑

关于泰伯的现代解读之一

吴恩培

一、弁言

泰伯(《史记》作太伯)——苏州地区最早的开发者,远古时商代周人部落首领的后代。三千多年前的商代末年,泰伯和他的弟弟仲雍从岐山下的周人部落来到江南。

春秋时,孔子老先生说泰伯“三以天下让”从而为之作出“至德”的评价,公元9年,王莽从西汉王朝手里夺过权柄而主政时,为了将这种夺权粉饰为“禅让”,苏州秦汉时的名字“吴县”被改成了“泰德”,以纪念“泰伯”之“至德”。

时至今日,在江南留有許多泰伯的纪念地。这些纪念地,无一例外地都是着眼于泰伯离开周人部落时的所谓“禅让”之说。例如,苏州胥门外胥江上的泰让桥,桥两头已故书家费新我先生写的“泰让”墨迹犹存。此桥“原名怀胥桥、大日晖桥,俗呼大洋桥、太阳桥,一九二七年重建时依音改为‘泰让桥’,以纪念吴泰伯。”(袁学汉、龚建毅《姑苏风物集锦》,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年12月出版)

七十年代时的苏州地区行政公署文化局编的《吴中胜迹》一书中说:“泰伯让位”,从此作为谦让的美德,世代代流传在苏南民间。宋朝的范仲淹崇拜泰伯精神,特别作诗赞道:至德本无名,宣尼以此评。能将天下让,知有圣人生。南国奔方远,西山道始亨。英灵岂不在,千里碧江横。”

最近出版的《苏州史记(古代)》(王卫平、王建华著,苏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8月出版)一书中,把泰伯、仲雍奔至江南之举说成是“自动让贤”。

应当说,无论是二十年代定名的“泰让桥”,还是七十年代文化行政部门和九十年代末学者们出的书,所有这些阐述的“禅让”之说,都只是流——承接于前而道之于后。因此,当我们企图溯源来说这个问题时,那我们就不能不追溯到公元前十一世纪以至更加久远的年代,就不能不追溯到泰伯原来生活着的周人部落。

二、后稷和周人部落

周人部落,有的史书上称为以周为国名的“西方小国”(范文澜《中国通史》),臣属于商。这个部落,乃是农神后稷的后裔,当后稷的王位传自孙子公刘时,部落迁至豳地(今陕西彬县东旬邑县境),《诗经》十五国风著名的《豳风·七月》篇就是写这个部落在豳地从事农业活动的诗篇。自公刘以下传自第十代古公亶父,因屡受北方少数民族戎狄的侵迫,无力抵抗,故古公亶父又带着整个部落迁居岐山下的周原(今陕西岐山县)。“因太王(古公亶父)所居周原,因号曰周。”(张守节《史记正义》)由此,这个农神后裔组成、且有着正式名称的部落,最后终克殷商、建立中国历史上的西周王朝。

我们如果将后世叫作周族的始祖后稷的世系再往前推,立刻就会发现,这个部落堪为标标准准的炎黄子孙呢!

后稷的母亲邰氏之女姜原(《吴越春秋》原作姬),《说文》云:“邰,炎帝之后。姜姓,封邰。”这位为帝的后人嫁给了黄帝的曾孙、中国古代五帝之一的帝喾,成了帝喾四个妻子中的元妃——第一夫人。

第一夫人虽说嫁了帝喾,生出来的孩子也该是龙种。但西汉司马迁的《史记·周本纪》和东汉赵晔的《吴越春秋》,这两部煌煌典籍给姜原的儿子后稷安排的父亲却都不是帝喾,到底是谁?《史记》语焉未详,但稍作暗示,而《吴越春秋》却直言是“上帝”——老天爷。据该书记载,姜原年轻还没怀孕时(此时是否已与帝喾成婚,记载未详),一次出游于野,见到一个巨人的脚印,于是上前踩了一下,但立刻感到身体被撼动了,回来后就怀上了孩子。她怕被人指说是淫荡,于是向上帝祭祀祈求,祷告说“千万不要有儿子”,但因是“履上帝之迹,天犹令有之。”

姜原并不想要这个儿子,几番遗弃,但这个儿子仿佛有老天佑之。《诗经·大雅》有一组写西周先民开国经过的史诗,其中《生民》篇:“诞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诞寘之平林,会伐平林。诞寘之寒冰,鸟覆翼之。”写的就是关于后稷童年屡被弃之但又屡被庇护的事,从而印证着《史记》、《吴越春秋》的有关记载。面对着似乎有种超自然的力量保护因而怎么也杀不死的婴儿,姜原“以为神,遂收养长之,初欲弃之,因名曰弃。”(《史记·周本纪》)

弃小时候就显出对农业的兴趣。当别的孩子和游戏方式是嬉打闹之时,“其游戏,好种树麻、菽、麻、菽美。”(《史记·周本纪》)童年的爱好,影响了他的一生,“及为成人,遂好耕农,相地之宜,宜谷者稼穡焉。”(《史记·周本纪》)里记写的他的这一农业思想——什么样的土地适宜长什么样的庄稼,就是在今天都属于先进的农业思想之一。弃勤于思考和勤于实践,无疑给生产带来了实际的得益,于是“民皆法则之。”这时,古代中国的统治者“帝尧闻之,举弃为农师,天下得其利,有功。”(《史记·周本纪》)互为印证的是《吴越春秋》里的记载,它更详细,也更具体。《吴越春秋》说,帝尧统治天下,大地遇上了洪水,老百姓都搬到高地上居住。于是“尧聘弃,使教民山居,随地造区,研营种之术。”弃因在农作上业务精通,故而政绩甚好,他受聘只干了三年,就解决了国内老百姓的吃饭问题。于是,尧任命他担任农业部长的职务,分封在邰,号为后稷,姓姬氏。

有了封地的后稷,成了周人部落的始祖。

三、古公时代,周人部落的权力继承和泰伯的出走

后稷开创的农业发达的周人部落传位至古公亶父时,已繁衍了十几代人。

古公有三子,老大泰伯,老二仲雍(又称虞仲、吴

仲),老三季历。

当时商代的传承制度,前期以“兄终弟及”为主,后期为“父死子继”为主。因此,如按其时正常的传承,当然是古公之后由泰伯接位。然后,周人部落权力继承的一个逆转是,古公亶父想把王位(即部落首领的权力)传给三儿子。

《史记·吴太伯世家》中语焉不详地记写了这个原因:

“季历贤,而有圣子昌,太王(指古公亶父)欲立季历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蛮。”

《史记·周本纪》记载得较详细了:

“季历娶太任,皆贤妇人,生昌,有圣瑞。古公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长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亡如荆蛮,文身断发,以让季历。”

相比之下,《吴越春秋》不仅与《史记》的记载互为印证,且进一步说得更详细了:

“古公有三子,长曰太伯,次曰仲雍,雍一名吴仲,少曰季历。季历娶妻大任氏,生子昌,昌有圣瑞。古公知昌圣,欲传国以及昌,曰:‘兴王业者,其在昌乎!’因更名曰季历。太伯仲雍望风知指,曰:‘历者,适也。’知古公欲以国及昌。古公病,二人托名采药于衡山,遂之荆蛮。”

据《史记》、《吴越春秋》等典籍的其他记载,人们得出如下的结论:

- 1、老大泰伯无子,而老三有个儿子。
- 2、老三的这个儿子有异常吉祥的先兆,即“圣瑞”。
- 3、因为孙子有“圣瑞”,于是老爷子古公亶父想把王位传给这个孙子。
- 4、为达到“传国以及昌”的目的,在权力传承的程序上,老爷子打破常规,要先传位给三子。
- 5、为了避免引起部落内部的动乱,老爷子借给老三更名事,先打招呼,明确地表达出要将王位传给老三的信息。
- 6、老大泰伯、老二仲雍知道了老爷子的心思,于是寻机出走了。从“托名”出走来看,他们想不走只怕也是不行了,即使想光明正大地走,那也不行呢!

上面的论述,言及泰伯无子的事实。若是长子泰伯无子,次子仲雍也无子的话,古公为了权力与家庭的延续而同步,择其孙而传位三子,是可以理解的。然而,老二并非无后。

《史记·吴太伯世家》曰:“太伯卒,无子,弟仲雍

立,是为吴仲雍。仲雍卒,子季简立。”这里记载的季简是仲雍来吴后所生,抑或是在周部落里已生了的,我们虽不得而知,但据《吴越春秋》,泰伯、仲雍刚刚建立勾吴(《史记》作句吴)国时,泰伯与别人的一段对话来看,至少在此时,仲雍已有了儿子。

《吴越春秋》:“或问:‘何像而为勾吴?’泰伯曰:‘吾以伯长居国,绝嗣者也,其当有封者,吴仲也,故自号勾吴,非其方乎?’”

这段话的意思是,有人问他:“凭什么称为勾吴呢?”泰伯说:“我是一个排行老大而应该住在国内继承君位却又没有儿子能继承君位的人,那应该受封的是吴仲,所以我把自己的住地称为勾吴。这不是合乎道义的事么?”

泰伯的这段话,颇值得玩味。是啊,我是没有儿子,可老二有儿子的呀!他可是应当轮着继承王位的啊!既然他应当受封而没被封着,那我在这里建立勾吴国,“因仲雍名而号其国为吴”(清代学者俞樾语,转引自《吴越春秋全译》注释),不是很正常的事么!

作为一个王位的继承人,泰伯因无子而衍生出的自卑以及被迫出走的无奈,在这里都借为仲雍的愤愤不平而表现得淋漓尽致了。

泰伯在这里是无感而发吗?或许,他不仅仅只是感慨。在这里,我们要特意强调《左传》中《闵公元年》和《僖公五年》的两段记载。这两段本当引起我们注意的材料,长期以来,无论是写《史记》的司马迁还是后来写《吴越春秋》的赵晔,都有意无意地回避了。

《左传·闵公元年》记载说,晋献公自己率领上军,让太子申生率领下军。赵夙为晋献公驾御战车,毕万作兵车的右卫,相继灭掉了耿国、霍国和魏国。凯旋回国后,晋献公为太子修建别都曲沃的城池,但是把耿国赐给了赵夙,把魏国赐给了毕万,让他们做大夫。在这种情况下,晋国的大夫士蒍说:“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为之极,又焉得立?不如逃走,无使罪至。为吴太伯,不亦可乎?犹有令名,与其及也。”

晋代杜预《春秋经传集解》释此“犹有令名,与其及也”句为“言虽去犹有令名,胜于留而及祸”。

士蒍这段话的意思是,太子不能立为继承人了。把都城分给他(指太子)又给他卿的官位,先让他达到官位的顶点,又怎么能够立为继承人?不如逃走,不要让罪过到来,加罪于身。做一个吴太伯,不也是

可以的吗?这样还可以保有好的名声,总比留在晋国遭祸强呢!

春秋时离商周不远,周王朝开国前泰伯逃逸的轶事尚为人熟知,因此,当时的人在议论时,相类似的政治情境中把泰伯的轶事当作典故一般地作比,本属正常。然而,在当时人们口中,泰伯的处境竟是“不如逃走,无使罪至。”和“犹有令名,与其及也。”

《左传·僖公五年》记载晋献公欲借道虞国去伐虢国,虞侯拿不定主意,于是和虞国大夫宫子奇讨论是否答应借道,宫子奇在谈话中说:“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从,是以不嗣。”

大伯即太伯、泰伯,大王即太王,也就是古公。昭:古代宗庙里左面的位次,左为昭,右为穆,昭穆相承。这话的意思是说,泰伯、虞仲都是太王(古公)的儿子,泰伯不从父命,因此未能继承王位。”

一个“不从”,多少道出了泰伯的个性和叛逆意识,尽管对这“不从”的具体内容,《左传》未作更详细的说明,但是参见《史记》、《吴越春秋》,我们还是可以想见,这种“不从”显然与王位的继承有关。

值得一说的是,上文提及晋代杜预《春秋经传集解》释“闵公元年”的“犹有令名,与其及也”句为“言虽去犹有令名,胜于留而及祸”,可释此处“大伯不从,是以不嗣”句时,竟注解为:“大伯、虞仲皆大王之子,不从父命,俱让适吴。”

按这后一句的解释,似乎是泰伯、仲雍不从父命,所以两人让国给季历而都跑到吴地去了,更似乎是大王(古公)的意思是你们俩留在周人部落里继承王位,而他们俩“不从”,硬是要“让”,所以“适吴”去了。

后世儒家注经,为古人讳言时往往强作曲解,以致顾上失彼,由此亦可见一斑矣。

上述《左传》的两段材料是春秋时两个国家的大夫分别在与别人谈话中所说到的同一话题,时间都是晋献公在位之时。晋献公在位的时间为公元前676年至公元前651年,此时距公元前十一世纪的商末周初,也已过了四五百年。四五百年后,泰伯的故事还屡屡见诸时人之口。由此可见,周王朝立国前的泰伯的故事在春秋时并非鲜为人知。至于春秋时这两位不同国别的大夫是从何处获得这一历史知识,那只能是或得之口传、或见诸当时的文字记载。在口传和当时的文字记载都没能流传下来的情况下,这些留传下来的资料对理解泰伯当时的真实境况,就显得弥足珍贵了。更何况,相比后世史家的撰

着,《左传》的记载,离事件发生年代时间靠得最近,受各种人为因素制约的可能性最小,因而也最具历史的可信性。而跟《左传》成书百多年后的《穆天子传》(有些学者指为该书是公元前320年左右的作品,见卫聚贤《吴越民族》,载吴越史地研究会《吴越文化论丛》,江苏研究社1937年7月出版),泰伯的处境已发生一百八十度的变化——出逃竟成了不真实的受“封”。

《穆天子传》原文如下:“赤乌氏之先,出自周宗,大王亶父之始作西土,封其元子太伯于东吴,诏以金刃之刑,贿用周室之璧。”这段话的意思是,江南吴地民族出自周王室一脉,当初太王古公亶父统治着西面的周王国,而封他的大儿子到东吴去大王,给了他财宝和管理的权力,更给了他周王室的名义。

《穆天子传》的相关记载显然经不起历史的推敲,张守节《史记正义》对《易纬》中所说“文王受命,改正朔,布王号於天下”句曾提出异议时说:“郑玄信之,言文王称王,已改正朔布王号矣。按: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岂殷纣尚存而周称王哉?若文王自称王改正朔,则是功业成矣。武王何复以云大勳未集,欲卒父业也?《礼记大传》云‘牧之野武王成大事而,追太王亶父、王季历、文王昌’。据此文乃是追王为王,何得文王自称王改正朔也?”

文王尚且如此,他的祖父古公当年哪里有“封其元子太伯于东吴”的权力。显然,这是后人面对汹汹的舆论(即上述各国都在流传着的泰伯被逼逃走之说),企图加以掩饰的一种说法而已。

由此我们再回头来审视一下《史记》和《吴越春秋》的相关记载。很明显,无论是司马迁还是赵晔,他们所面对的一大堆材料中,或许有古公和泰伯争执的记载:古公说了什么,而泰伯坚持“不从”,古公于是让他“不嗣”——剥夺了他的王位继承权。“不嗣”之际,泰伯和仲雍感到了某种危险,于是被逼出逃,否则就要加罪于身了。同样,这些材料中,也或许有关于泰伯是受封去东吴当大王的说法,更有孔子对泰伯所作的历史评价。作为史家,他们对那些明显的篡改历史的伪饰之词并未予采信,然而,《左传》中叙写的“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此条,应当说是指导了司马迁的《吴太伯世家》的撰写。其后,司马迁本人在《史记·吴世家赞》即根据《左传》此条说:“余读《春秋古文》,乃知中国之虞与荆蛮句吴兄弟也。”然而《左传》此条中泰伯的叛逆意识,显然被看作是另一个极端而未予采集,泰伯的叛逆个性被大

大地弱化,而泰伯不得不走,否则就将加罪于身的外在环境也被人为地弱化了,相反,强化的却是另一种不真实的东西——禅让。

显然,这已经是一种经过历史剪裁过的记载了。

四、“圣瑞”的质疑

据现有的资料,我们仍然要探讨一下泰伯“不从”的原因,仍然要对“昌有圣瑞”中的“圣瑞”发出拷问。

“圣瑞”的故事,见诸唐代张守节《史记正义》引《尚书·帝命验》所记载的:“季秋之月,甲子,赤爵(爵,即雀)衔丹书入于野,止于昌户。”

赤爵——一只红色的鸟儿。

《史记正义》所引《尚书·帝命验》的这一段文字说:某月某日,一只红色的鸟儿,衔着一份丹书,停在了昌住的地方。在这个故事中,象征着吉祥的红色精灵,无疑给古公的孙子也笼罩上了一层红色的祥瑞之色。而红鸟儿衔着的丹书,更显然是传递了上天的某种启示。

《尚书·帝命验》接着记载丹书上的文字:“其书云:‘敬胜怠者吉,怠胜敬者灭;义胜欲者从,欲胜义者凶。凡事不强则不枉,不敬则不正;枉者度灭,敬者万世。以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百世;以不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十世;以不仁得之,不仁守之,不及其世。’”

时至今日,我们对不知从何处飞来的这只红色的鸟儿,却是难以体认。古代君权神授思想指导下的一个个伴着帝王的“圣瑞”,在二十五史中穿行出入,本不足为奇。前述周人始祖的来历,已是如此了。然而,使人莫名的是,这只红色鸟儿的衔着这么一份玄虚的“丹书”,其内容竟大谈起后世儒家思想的核心“仁”来。须知,古公亶父生活的年代大约公元前11世纪,而孔子到公元前551年(鲁襄公二十二年)才出生,两人相差近六百岁。而孔子的儒家思想到西汉时经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会术”后,被确立为官方的正统思想,而此时则距这只红色的鸟儿几近九百年了。

我们不难推测,当初泰伯听说了这么一只小红鸟后的反应。作为当事人,他应当比谁都知晓衔着丹书飞来的这只小红鸟又要衔走些什么?

愕然,震惊,愤怒,渐渐地这种情绪化作了和父亲的正面冲突,从而导致一个“不从”和“不嗣”的结果——这不是想象,而是据有关材料作出的大致推测。

显然,那只飞进历史且对中国后世的官方思想有着先知先觉的红色鸟儿,无意中露出了“作秀”的痕迹。于是,我们不能不疑窦飞起:是故意编造出的整个红鸟儿的故事?还是故意导演出这幕红鸟儿的故事?不管是哪种“故意”,其目的都是为了权力。至于这只红鸟儿所衔的“丹书”,从文字内容则可推测系汉儒伪托了。当然,伪托的目的是企图“为圣者讳”、“为贤者讳”地遮掩些什么吧!

对这只关系泰伯和他弟弟仲雍的命运的红鸟儿,商末周初时其他的典籍有否记载?又如何记载?因后世秦始皇焚书的大火,现已难查考了。然而,这只小红鸟儿后世却一直在中国的思想界游荡着。唐代时,孔颖达疏《礼记·中庸》篇中“国家将兴,必有祯祥”句时,就引用这只小红鸟的故事说:“言人有至诚,天地不能隐,如文王有至诚,招赤雀之瑞也。”北宋初年李昉的《太平御览》卷二四引《尚书中候》中说:“周文王为西伯,季秋之月甲子,赤雀衔丹书入丰,止于昌户。乃拜,稽首受取。曰:‘姬昌,苍帝子;亡殷者,纣也。’”小红鸟飞至宋代,情节居然更有所发展,商末时大约尚未成年的昌,在这里不但成了“苍帝子”,更简直是成了受上天之命了。

时至今日,对史书中“黄龙”、“赤雀”之类的记述,今人的理解不外乎有二:即囿于知识的局限,古人对某种自然现象的理解错误;为某种目的而致的人为因素。对商末周部落里发生的这种“圣瑞”(发生这种事或编造出这种事),我们可以认定的是,不管起因和过程如何,其目的都只能是一个——影响古公亶父对传承的判断。当然,这一目的后来是如愿地达到了,且化作了周王朝代替商王朝的一段历史的先声。对这段开拓了中国最早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而言,阴谋在后世并未留下任何消极的阴影。人们虽然有理由怀疑古公的三儿子季历是不是这只红鸟儿的始作俑者——他可是这场变故的最大收益者——但因缺少佐证而难以认定。况且,季历的儿子——昌,就是中国百姓耳熟能详的周文王。千百年来,被神化了的周文王,早已是“龙颜虎肩,身长十尺,胸有四乳”(张守节《史记正义》引《帝王世纪》)的帝王异相了。后世在民间影响极大的《封神榜》中,他更是在封建正统思想的指导下被塑造成类似于《三国演义》中的刘备那样的仁义之君了。昌的儿

子,就是后来翦商而建立西周王朝的周武王。这父子俩以自己铁铸成的文治武功,早已炳彪于华夏的历史之上了。后世的曹操这样一个大政治家和一代枭雄都在他的《短歌行》中,以“周公吐哺,天下归心”的句子,写周公(昌)求贤建业的心思。在这种几千年来舆论一边倒向周公的情况下,周公的父亲季历,即使在当初做了点手脚,那也是被实践证明是做对了呢!用今天的话说,动机或是夺取权力的程序上虽有点问题,但效果却是绝佳。

相比注重过程的西方哲学,东方哲学更注重结果。

“古公卒,季历立,是为公季。”(《史记·周本纪》)季历成为“公季”后,一下子成为商朝廷踏着的了出头鸟。周人臣事于商,生存本是不易。随着周人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商朝廷的疑惧心理日益增强。惟恐周人势大,形成对其权力挑战的一个中心,于是商王“文丁(纣之祖父)杀季历”,其事见于《古本纪年》。相比之下,泰伯在江南却得以天年。如果当初是他继承了周的王位的话,那这轮着被杀的可就是他了。从这个意义上讲,季历又是代泰伯而死。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还有什么话说!历史是从不谴责胜利者的。况且,这个胜利者也为之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再说,中国古代向有“古之善为政者,其初不能无谤”之说。有人要说,也不怕你呢!说这句话的是孔子的一个后代——子顺,语出《孔丛子·陈士义》。

只是,这却让泰伯和仲雍委屈死了——委屈得他们本人无法说,无法讲。泰伯在建立句吴国前后的过程中,惟一一处见诸记载的吐露心曲的地方,就是前述《吴越春秋》中的“吾以伯长居国,绝嗣者也,其当有封者,吴仲也。”至于仲雍,在典籍中,则是什麼也没说。

或是以沉默表示悲愤,或是后世的史家没写。

泰伯、仲雍的悲愤也罢,沉默也罢,他们的父亲古公亶父废长立幼之意已决,于是,他们只能委屈地走。透过这些,我们终看到泰伯和他的弟弟仲雍的真实境况——他们只是一场权力再分配中的失败者、是被周部落逐出权力中心的孤独者。

于是在那只光芒炫目的红鸟儿的映衬下,泰伯和仲雍只能苦涩而无奈地向东南落荒逃去。

(作者单位:苏州职业大学管理系 责任编辑:周渔村)